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相關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74,161,200 (100.00%)	0 (0.00%)
二、	批准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72,961,200 (98.38%)	1,200,000 (1.62%)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所有親自出席或經委任代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有超過50%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以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010,960股。如該通函所披露，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Ha Trust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及已放棄就彼等各自之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該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Ha Trust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43,630,0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43.28%。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450,380,9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2%）。概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409,03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00%（假設於本該公告日期至完成之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夏松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